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年8月28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聯絡人：吳主任行政執行官學寬

聯絡電話：03-3579573轉分機201

編號：112-048

出國帶 30 公斤黃金未申報 4,000 多萬飛了…

一名李姓男子(85 年次)因錯過原定航班辦理退關時，遭海關查獲行李內有高達 30 公斤之黃金條塊未依規定申報，海關除當場扣留該批黃金，並依洗錢防制法規定裁處新臺幣(下同)4,694 萬 2,080 元罰鍰(下稱系爭罰鍰)，因李男逾期未繳納，臺北關隨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下稱桃園分署)執行。桃園分署執行人員於今(112)年 8 月 25 日赴桃園國際機場進行該批黃金之查封及鑑價程序，如李男仍拒不繳納系爭罰鍰，將擇期公開拍賣。

109 年 3 月間，李男本欲搭乘國泰航空公司班機出境，因未能及時趕上航班，經航空公司地勤人員引導至紅線(應申報)檯申請退關，於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下稱臺北關)查驗行李後，發現有未以書面或口頭申報之黃金條塊一批，淨重 30 公斤，已逾免申報限額等值 2 萬美元，乃依洗錢防制法第 12 條、洗錢防制物品出入境申報及通關辦法第 3 條及行政罰法第 7 條等規定，處以相當於未申報黃金價額之系爭罰鍰。因李男逾期未繳納，臺北關於今(112)年 7 月間移送桃園分署執行。桃園分署於 8 月 25 日由執行官親自帶隊，偕同臺北關人員及桃園市金銀珠寶商

業同業公會人員前往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出境海關辦公室查封及鑑定該批黃金條塊，如李男仍拒不繳納系爭罰鍰，將於日後定期拍賣。而本次查封 30 條約 1 公斤重黃金條塊，市值從查扣時 4,600 餘萬元飆漲至 5,900 餘萬元，足見黃金之保值與珍貴。由於黃金具有保值、易於變現等多重優點，在俄烏戰事未定、國際情勢丕變下，金價行情持續看漲。未來拍賣底價將參酌黃金牌價及回收價等而有些許折扣，想逢低買進的民眾務請把握，並請隨時注意本分署官方網站、臉書所公布之拍賣公告及訊息，以免錯失良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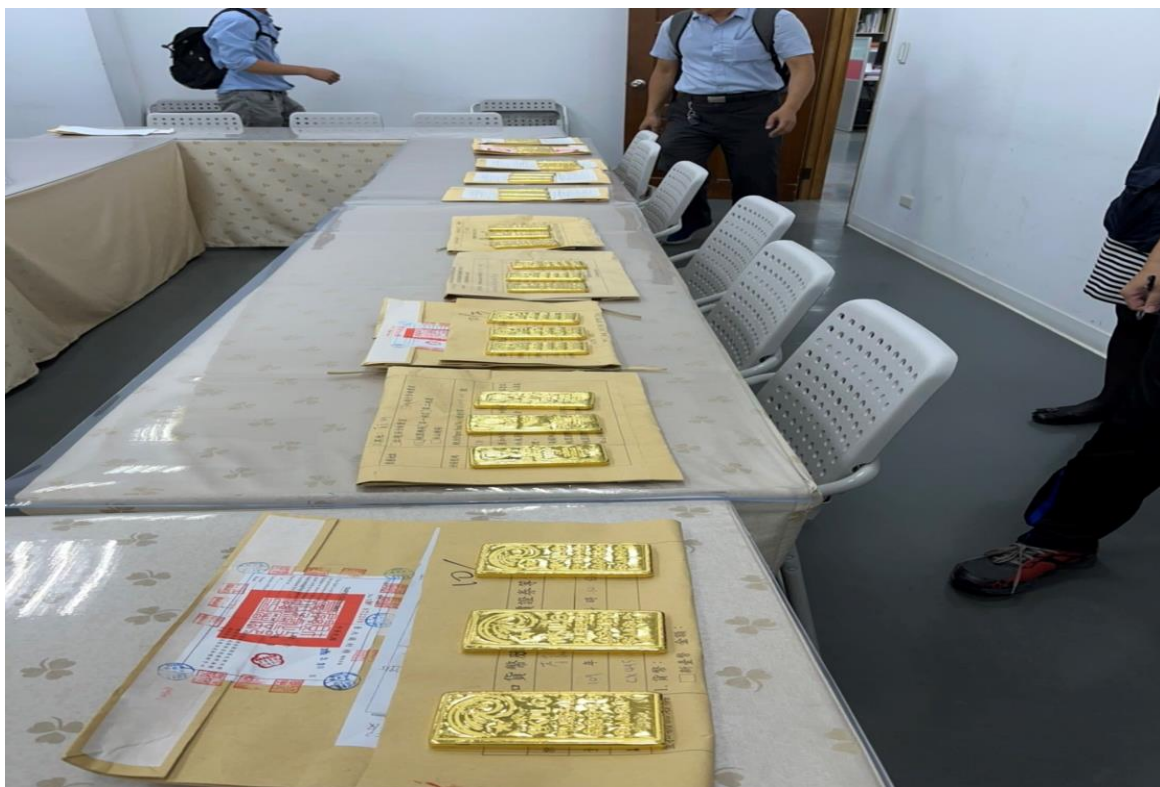
桃園分署表示，為避免不法所得金流透過邊境實體移轉，健全洗錢防制體系並與國際洗錢防制立法趨勢接軌，洗錢防制法第 12 條就可能被利用之金融工具(例如：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鈔、黃金等)，課予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人員於入出境時申報之義務。桃園分署並呼籲民眾入出境時務必注意並遵守相關通關規定，誠實申報攜帶物品，切莫抱持僥倖心態以身試法，以免誤觸法網。如遭裁罰亦應儘速繳納或提出清償辦法，以免財產遭查扣執行，影響自身權益而後悔莫及。



▲ 桃園分署網頁



▲ 黃金現況



▲查封現場